



##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9 页

LOCTITE PC 5070 TAPE 又名 Pipe Repair Kit TAPE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157264  
V001.4

修订: 31.07.2012

发布日期: 05.07.2018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PC 5070 TAPE 又名 Pipe Repair Kit TAPE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31.07.2012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靶器官
急性毒性	第4类	食入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2A类	眼睛接触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第3类		肺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皮肤接触	
致癌性	第2类		
呼吸过敏性	第1A类	吸入	
皮肤敏化作用	第1A类	皮肤接触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15 对皮肤有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 防范说明（预防）：**
-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P281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防范说明（响应）：**
- P301+P312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30 漱口。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P304+P341  
如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防范说明（储存）：**
-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防范说明（处置）：**
-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01-68-8	1- 10 %	致癌性 2 H351 急性毒性 4; 吸入 H332 特定器官系统毒性物质-反复暴露 2 H373 严重眼刺激 2 H319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3 H335 皮肤刺激 2 H315 呼吸过敏性 1 H334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9016-87-9	1- 10 %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3 H335 皮肤刺激 2 H315 呼吸过敏性 1 H334 急性毒性 4; 吸入 H332 特定器官系统毒性物质-反复暴露 2 H373 致癌性 2 H351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严重眼刺激 2 H319

只有那些根据GB13690-2009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H词组）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16部分“其他信息”。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接触皮肤后，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如发生严重的接触，脱掉衣服后用安全淋浴冲洗，然后就医。  
 对小量接触，清洗后如发生刺激或症状持续，就医。
-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最好使用温水，冲洗至少15分钟，同时保持眼睑撑开。  
 就医。
- 吸入:** 移到远离继续接触的区域。  
 根据需要给氧或作人工呼吸。  
 就医。  
 可能引发哮喘症状，症状可能立即发作或延迟数小时后显现。  
 症状恶化请就医。
- 食入:** 禁止催吐。  
 给饮1杯或2杯水。  
 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如需要，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b>有害燃烧产物:</b>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氰化氢。 刺激性有机蒸气。
<b>灭火剂:</b>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 水喷雾或水雾。
<b>灭火方法:</b>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b>灭火注意事项:</b>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 穿全身防护服, 如消防战斗服。 火场中, 在热分解或燃烧过程中, 可能产生MDI蒸气和其他刺激性的、高毒气体。 当温度超过204.4° C(400° F)时, 聚合的MDI能发生聚合和降解反应, 这样会使密闭容器内压力增加。 有可能发生爆炸性破裂。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b>应急处理:</b>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b>消除方法:</b>	尽量将材料刮净。 保存在适合的密闭容器中待废弃处置。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b>操作注意事项:</b>	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不得吸入蒸气和雾。操作处置后彻底清洗。 接触加热的MDI的蒸气是非常危险的。 根据OSHA危险信息标准规定, 要求培训和教育员工安全使用和操作处置该化合物。
<b>储存注意事项:</b>	贮存于阴凉, 通风良好的场所。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0,05 mg/m <sup>3</sup> TWA 0,1 mg/m <sup>3</sup> STEL	0,005 ppm TWA		无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0,1 mg/m <sup>3</sup> STEL 0,05 mg/m <sup>3</sup> TWA	0,005 ppm TWA		无

**工程控制:**

无论何时生产, 加热或使用MDI, 应采用局部通风以维持接触水平低于阈值。依据工业通风的标准参考源 (如ACGIH工业通风标准) 来确定良好通风的指导标准。

**大气监测:**

必须监测异氰酸酯的接触水平。应该将监测员工呼吸区域的大气中异氰酸酯浓度水平作为整个员工接触定性方案的一部分。

NIOSH和OSHA已开发了相应的监测技术。

**医疗监护:**

建议对操作处置或接触异氰酸酯的所有员工进行医疗监护。包括入职前和定期的肺功能检查 (至少有FEV<sub>1</sub>、FVC)。患有哮喘类状况、慢性支气管炎、其他慢性呼吸道疾病或复发性皮肤湿疹或过敏的人员应该被排除在异氰酸酯操作的工作之外。一旦诊断出个体对异氰酸酯过敏, 禁止其再次接触。

**呼吸系统防护:**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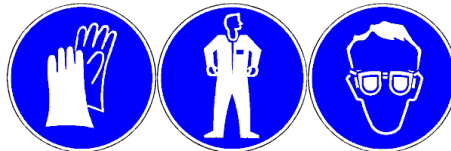
**手防护:**

推荐使用腈类化学防护手套。请注意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寿命可能由于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而缩短。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IIR;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IIR;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带状	外观:	黄色
pH值:	不适用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648,9 °C (1200 °F)	相对密度 (水=1):	未测定
闪点 (°C):	188 °C (370.4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 (溶剂: 水)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b>稳定性:</b>	稳定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水污染。
<b>禁配物:</b>	会引起铜合金和铝表面的一些腐蚀。 水 胺类。 强碱。 醇类。
<b>分解产物:</b>	无
<b>聚合危害:</b>	遇湿气、其他能与异氰酸酯发生反应的物质, 或温度超过204.4° C (400° F)时, 可能引发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可能对消化系统产生刺激作用。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LD50 LC50	> 2.000 mg/kg > 2.24 mg/l	经口 吸入		大鼠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3 (急性吸入毒性)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致敏性	豚鼠封闭 斑贴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致敏性		豚鼠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欧盟 方法 B.13/14 诱变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对于聚合的和单体MDI:

水生毒性 - LC50 - 24小时(静态):对大型水蚤、水生软体动物、斑马鱼大于500mg/l。

**生态毒性:**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持久性和降解性:**

**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LC0	> 3.000 mg/l	鱼类	96 h	青鲮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急性毒性 试验)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EC50	129,7 mg/l	Daphnia	24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 抑制试验)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EC50	> 1.640 mg/l	Algae	72 h	栅藻 (被称为绿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生长抑 制试验)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	----	------	-----	------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需氧的	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F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计量法 试验)
----------------------------------	--	-----	-----	---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K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92	28 d	鲤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5E (生物富集: 流水式鱼类 试验)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101-68-8	5,22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与产品使用量相比, 产品废物量可忽略。  
本品的废弃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遵照常规化学废物的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RID, ADR, ADN, IMDG, IATA-DGR列出的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5. 07. 2018

**填表部门:**

田大永,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专员。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315 对皮肤有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